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第1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8巷25號6樓

電話：(02)27935566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2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2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3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3~44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 47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45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5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46		二八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及附註二七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該等非重要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3,271 仟元及 126,31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 及 8%；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8,983 仟元及 44,819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4% 及 12%，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純益分別為新台幣 4,829 仟元及 1,075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95% 及 15%。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附註二七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 俐 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8 日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3,361	20	\$ 319,336	21	\$ 301,949	2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663	1	9,113	1	7,424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49,441	4	53,071	4	32,829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12,529	1	27,800	2	16,066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三)	409,698	29	440,003	29	368,863	2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338	-	1,740	-	8,307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77,879	6	81,993	6	151,565	10
1410	預付款項	57,665	4	62,609	4	55,26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8,998	1	6,394	-	12,96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22,572</u>	<u>66</u>	<u>1,002,059</u>	<u>67</u>	<u>955,223</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1,629	4	54,520	4	62,700	4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5,447	-	7,947	1	31,59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二)	256,962	18	260,817	17	265,569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66,115	5	66,348	4	67,082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770	-	2,220	-	2,05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十六及十九)	104,092	7	104,629	7	110,289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86,015</u>	<u>34</u>	<u>496,481</u>	<u>33</u>	<u>539,288</u>	<u>3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408,587</u>	<u>100</u>	<u>\$1,498,540</u>	<u>100</u>	<u>\$1,494,51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54,427	11	\$ 230,482	15	\$ 240,447	1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44,313	3	64,756	4	44,37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0,122	1	7,956	1	3,61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68,952	5	69,016	5	78,540	6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7,814</u>	<u>20</u>	<u>372,210</u>	<u>25</u>	<u>366,976</u>	<u>25</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453	-	6,112	-	7,007	-
2XXX	負債總計	<u>283,267</u>	<u>20</u>	<u>378,322</u>	<u>25</u>	<u>373,983</u>	<u>2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99,612	50	699,612	47	699,612	47
3200	資本公積	62,361	4	62,361	4	62,36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0,266	11	150,266	10	144,534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80	-	3,680	-	4,379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2,999	15	206,752	14	213,091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6,945	26	360,698	24	362,004	24
3400	其他權益	(3,598)	-	(2,453)	-	(3,449)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125,320</u>	<u>80</u>	<u>1,120,218</u>	<u>75</u>	<u>1,120,528</u>	<u>75</u>
3XXX	權益總計	<u>1,125,320</u>	<u>80</u>	<u>1,120,218</u>	<u>75</u>	<u>1,120,528</u>	<u>7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408,587</u>	<u>100</u>	<u>\$1,498,540</u>	<u>100</u>	<u>\$1,494,51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三)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12,230	71	\$ 227,986	73
4600	勞務收入	<u>86,951</u>	<u>29</u>	<u>83,576</u>	<u>27</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99,181</u>	<u>100</u>	<u>311,562</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及十八)				
5110	銷貨成本	181,253	61	192,712	62
5600	勞務成本	<u>72,725</u>	<u>24</u>	<u>73,621</u>	<u>23</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53,978</u>	<u>85</u>	<u>266,333</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45,203	15	45,229	15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及二三)	<u>36,549</u>	<u>12</u>	<u>37,509</u>	<u>12</u>
6900	營業利益	<u>8,654</u>	<u>3</u>	<u>7,72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四)	4,008	2	2,7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八及二六)	( 5,032)	( 2)	( 1,699)	( 1)
7050	財務成本	( 3)	-	( 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1,027)</u>	<u>-</u>	<u>1,069</u>	<u>-</u>
7900	稅前淨利	7,627	3	8,789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u>1,380</u>	<u>1</u>	<u>1,683</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6,247</u>	<u>2</u>	<u>7,10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300)	( 1)	(\$ 51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2,597	1	89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 442)	-	( 15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145)	-	23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102</u>	<u>2</u>	<u>\$ 7,337</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6,247</u>	<u>2</u>	<u>\$ 7,106</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5,102</u>	<u>2</u>	<u>\$ 7,337</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0.09</u>		<u>\$ 0.10</u>	
9810	稀 釋	<u>\$ 0.09</u>		<u>\$ 0.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數 ( 仟 股 )	股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9,961	\$ 699,612	\$ 62,361	\$ 144,534	\$ 4,379	\$ 205,985	(\$ 81)	(\$ 3,599)	\$1,113,191			
D1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淨 利	-	-	-	-	-	7,106	-	-	7,106			
D3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 515 )	746	231
D5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7,106	-	-	7,106	( 515 )	746	7,337
Z1	105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69,961	\$ 699,612	\$ 62,361	\$ 144,534	\$ 4,379	\$ 213,091	(\$ 596)	(\$ 2,853)	\$1,120,528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9,961	\$ 699,612	\$ 62,361	\$ 150,266	\$ 3,680	\$ 206,752	(\$ 941)	(\$ 1,512)	\$1,120,218			
D1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淨 利	-	-	-	-	-	6,247	-	-	6,247			
D3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 3,300 )	2,155	( 1,145 )
D5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6,247	-	-	6,247	( 3,300 )	2,155	5,102
Z1	106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69,961	\$ 699,612	\$ 62,361	\$ 150,266	\$ 3,680	\$ 212,999	(\$ 4,241)	\$ 643	\$1,125,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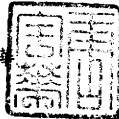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核閱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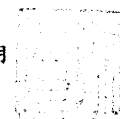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627	\$ 8,78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11	2,935
A20200	攤銷費用	459	380
A20900	財務成本	3	4
A21200	利息收入	( 1,105)	( 1,369)
A23800	提列(迴轉)非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213	( 9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6,421	1,96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271	17,088
A31150	應收帳款	30,305	7,7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16)	( 3,265)
A31200	存 貨	3,667	( 33,450)
A31230	預付款項	4,944	3,5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2,604)	643
A32150	應付帳款	( 76,055)	32,6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20,443)	( 20,8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64)	3,1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39,066)	19,8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37	1,1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	( 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3)	( 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38,065)	20,9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130	( 22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	( 2,49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75	4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	(\$ 22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21)	( 3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330</u>	<u>( 2,8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 2,79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240)	( 46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5,975)	14,89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9,336</u>	<u>287,05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3,361</u>	<u>\$ 301,9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5月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66 年 4 月 11 日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一)買賣、租賃及修護事務機器、辦公室自動化設備、電腦及其他資訊器材、電腦週邊設備、微縮影器材、設備，及其零件、配件及用品等；(二)電腦及其他資訊軟體之系統分析、程式設計；(三)代客處理資料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12 月 4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於 90 年 9 月 17 日起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設有台中、高雄及中壢三個分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5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合併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所承諾之各項商品或勞務皆有單獨售價，惟合併公司提供之重大服務將所有商品或勞務整合，若經判斷該客戶合約僅有一項履約義務時，適用 IFRS 15 前，合約係拆分為商品銷售及勞務服務兩項組成部分。

除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外，合併公司亦提供勞務類型之保固服務，依 IFRS 15 規定該勞務將視為一履約義務，分攤至勞務類型之保固之交易價格於後續提供保固服務時認列為收入，並認列相關成本。適用 IFRS 15 前，前述交易之交易價格全數於銷售產品時認列收入，並同時認列產品保固成本及負債準備。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合併公司為主理人。由於一特定商品或勞務係屬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合併公司應對合約中特定商品或勞務逐一判斷其為主理人或代理人。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合併公司為主理人：

- (1)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合併公司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2) 合併公司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合併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3) 合併公司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1) 合併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 合併公司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 (3) 合併公司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適用 IFRS 15 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暴露於商品或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作為主理人及代理人之判斷。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二七。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 (六) 商品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除什項設備、空調系統及裝修工程係採定率遞減法外，其餘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對房屋及建築主體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餘者仍係採用定率遞減法。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

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由業務單位回報之交易對象是否有立即倒帳之虞進行個別減損之評估；另針對個別應收帳款未減損之交易對象，依其信用風險性質分類若干群組並依各該群組之歷史發生壞帳率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可能，並提列備抵呆帳。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438	\$ 2,570	\$ 9,57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1,953	193,813	106,47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3,059	3,054	5,087
附買回票券	108,911	119,899	180,815
	<u>\$ 283,361</u>	<u>\$ 319,336</u>	<u>\$ 301,949</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0.66%	0.66%	0.80%
附買回債券	0.44%~0.45%	0.45%~0.53%	0.39%~0.40%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u>流 動</u>			
國外投資			
上市股票	\$ 10,663	\$ 9,113	\$ 7,424
<u>非 流 動</u>			
國外投資			
債券投資	<u>51,629</u>	<u>54,520</u>	<u>62,700</u>
	<u>\$ 62,292</u>	<u>\$ 63,633</u>	<u>\$ 70,124</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u>流 動</u>			
質押定存單	\$ 49,441	\$ 52,071	\$ 31,829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u>	<u>1,000</u>	<u>1,000</u>
	<u>\$ 49,441</u>	<u>\$ 53,071</u>	<u>\$ 32,829</u>
年 利 率	0.14%~1.07%	0.13%~1.21%	0.17%~1.14%
<u>非 流 動</u>			
質押定存單	<u>\$ 5,447</u>	<u>\$ 7,947</u>	<u>\$ 31,596</u>
年 利 率	0.66%~1.03%	0.66%~1.21%	0.17%~1.2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2,529</u>	<u>\$ 27,800</u>	<u>\$ 16,066</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56,719	\$ 383,326	\$ 326,624
應收分期帳款淨額	<u>55,944</u>	<u>59,642</u>	<u>45,204</u>
	412,663	442,968	371,828
減：備抵呆帳	( <u>2,965</u> )	( <u>2,965</u> )	( <u>2,965</u> )
	<u>\$ 409,698</u>	<u>\$ 440,003</u>	<u>\$ 368,863</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2,338</u>	<u>\$ 1,740</u>	<u>\$ 8,307</u>

合併公司銷售之平均授信期介於 60 至 120 天之間。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未逾期	\$ 409,486	\$ 425,949	\$ 357,393
1至60天	2,817	16,544	8,906
61至90天	317	1	5,516
91天以上	43	474	13
合 計	<u>\$ 412,663</u>	<u>\$ 442,968</u>	<u>\$ 371,82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60天以下	\$ 2,817	\$ 16,544	\$ 8,906
61至90天	317	1	5,516
91天以上	43	474	13
合 計	<u>\$ 3,177</u>	<u>\$ 17,019</u>	<u>\$ 14,43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十、存 貨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商 品	<u>\$ 77,879</u>	<u>\$ 81,993</u>	<u>\$ 151,565</u>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81,253仟元及192,712仟元。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213仟元，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92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變動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波動所致。

## 十一、子 公 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本公司	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弘誠公司)	資訊儲存及處理 設備製造業	100.0%	100.0%	100.0%	註一
	香港華經資訊國際有限 公司(香港華經公司)	資訊業	100.0%	100.0%	100.0%	註一
	SBAS (HK) LTD. (SBAS)	資訊業	100.0%	100.0%	100.0%	註一
	新加坡商 FORTUNE INFORMATION SYSTEMS (S) PTE, LTD. (新加坡華經公 司)	控股公司	-	-	100.0%	註一 註二

註一：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註二：合併公司於 105 年 9 月 8 日已全數收回投資新加坡華經公司之股款且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347 仟元，並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完成清算程序。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自有土地	\$ 154,115	\$ 155,376	\$ 155,336
建築物	95,015	96,825	100,933
什項設備	7,832	8,616	9,300
	<u>\$ 256,962</u>	<u>\$ 260,817</u>	<u>\$ 265,569</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折舊費用係依下列方法及耐用年數計提：

	折 舊 方 法	耐 用 年 數
建築物		
主 建 物	直線基礎法	50至60年
裝潢設備	直線基礎法	3至5年
空調系統及裝修工程	定率遞減法	5至15年
什項設備	定率遞減法	3至18年

###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66,115</u>	<u>\$ 66,348</u>	<u>\$ 67,082</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折舊費用係依下列方法及耐用年數計提：

	<u>折 舊 方 法</u>	<u>耐 用 年 數</u>
主 建 物	直線基礎法	50年
空調系統及裝修工程	定率遞減法	5至15年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48,014 仟元及 242,316 仟元。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 十四、其他資產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u>流 動</u>			
暫 付 款	<u>\$ 18,998</u>	<u>\$ 6,394</u>	<u>\$ 12,960</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80,047	\$ 80,622	\$ 81,279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六)	23,215	22,894	27,564
其 他	<u>830</u>	<u>1,113</u>	<u>1,446</u>
	<u>\$ 104,092</u>	<u>\$ 104,629</u>	<u>\$ 110,289</u>

### 十五、其他負債－流動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0,712	\$ 31,844	\$ 23,467
應付休假給付	9,349	9,760	5,497
應付保險費	4,523	4,256	4,499
應付退休金	2,992	3,009	2,916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付勞務費	\$ 1,714	\$ 1,591	\$ 2,820
應付營業稅	1,029	8,100	-
其他	<u>3,994</u>	<u>6,196</u>	<u>5,177</u>
	<u>\$ 44,313</u>	<u>\$ 64,756</u>	<u>\$ 44,376</u>
<u>其他負債</u>			
預收收入	\$ 59,958	\$ 63,207	\$ 40,686
暫收款	7,968	4,517	36,365
其他	<u>1,026</u>	<u>1,292</u>	<u>1,489</u>
	<u>\$ 68,952</u>	<u>\$ 69,016</u>	<u>\$ 78,540</u>

####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利益係以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79仟元及121仟元。

#### 十七、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7,000</u>	<u>107,000</u>	<u>107,000</u>
額定股本	<u>\$ 1,070,000</u>	<u>\$ 1,070,000</u>	<u>\$ 1,07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69,961</u>	<u>69,961</u>	<u>69,961</u>
已發行股本	<u>\$ 699,612</u>	<u>\$ 699,612</u>	<u>\$ 699,612</u>

##### (二) 資本公積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7,105	\$ 37,105	\$ 37,105
庫藏股票交易	<u>25,256</u>	<u>25,256</u>	<u>25,256</u>
	<u>\$ 62,361</u>	<u>\$ 62,361</u>	<u>\$ 62,36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四)員工酬勞。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50%。惟當年度每股盈餘低於 3 元時，得提高現金股利發放比率，最高至 100% 止。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3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5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557	\$ 5,73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227)	( 699)		
現金股利	<u>34,981</u>	<u>34,981</u>	\$ 0.5	\$ 0.5
	<u>\$ 38,311</u>	<u>\$ 40,014</u>		

有關 105 年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	(\$ 4,971)	(\$ 1,685)
其 他	( <u>61</u> )	( <u>14</u> )
	<u>(\$ 5,032)</u>	<u>(\$ 1,699)</u>

##### (二) 折舊及攤銷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78	\$ 2,677
投資性不動產	233	258
其他無形資產	<u>459</u>	<u>380</u>
合 計	<u>\$ 3,270</u>	<u>\$ 3,31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50	\$ 1,134
營業費用	<u>1,561</u>	<u>1,801</u>
	<u>\$ 2,811</u>	<u>\$ 2,93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59</u>	<u>\$ 380</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56,008	\$ 53,262
勞健保費用	5,702	5,272
其他用人費用	<u>3,128</u>	<u>3,137</u>
	<u>64,838</u>	<u>61,671</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2,834	2,644
確定福利計畫	( <u>79</u> )	( <u>121</u> )
	<u>2,755</u>	<u>2,52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7,593</u>	<u>\$ 64,19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674	\$ 36,802
營業費用	<u>26,919</u>	<u>27,392</u>
	<u>\$ 67,593</u>	<u>\$ 64,194</u>

(四) 員工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無需估列董監事酬勞，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6% 為員工酬勞。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如下：

員工酬勞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估列比例	6%	6%
金額	<u>\$ 455</u>	<u>\$ 1,296</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及 105 年 3 月 22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u>\$ 3,571</u>	<u>\$ 4,086</u>

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5及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6及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九、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959	\$ 5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7	1,311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826)	( 20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80</u>	<u>\$ 1,683</u>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442)	( \$ 153)

###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 20,619	\$ 20,619	\$ 20,619
87年度以後	<u>192,380</u>	<u>186,133</u>	<u>192,472</u>
	<u>\$ 212,999</u>	<u>\$ 206,752</u>	<u>\$ 213,09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2,210</u>	<u>\$ 32,210</u>	<u>\$ 35,666</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年度(預計)</u> 21.49%		<u>104年度</u> 20.35%

####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皆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子公司弘誠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皆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期淨利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6,247</u>	<u>\$ 7,106</u>

##### 股 數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9,961	69,96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21</u>	<u>51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0,282</u>	<u>70,474</u>

單位：仟股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二、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3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0,663	\$ -	\$ -	\$ 10,663
－債券投資	-	51,629	-	51,629
合 計	<u>\$ 10,663</u>	<u>\$ 51,629</u>	<u>\$ -</u>	<u>\$ 62,292</u>

105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9,113	\$ -	\$ -	\$ 9,113
－債券投資	-	54,520	-	54,520
合 計	<u>\$ 9,113</u>	<u>\$ 54,520</u>	<u>\$ -</u>	<u>\$ 63,633</u>

105年3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7,424	\$ -	\$ -	\$ 7,424
－債券投資	-	62,700	-	62,700
合 計	<u>\$ 7,424</u>	<u>\$ 62,700</u>	<u>\$ -</u>	<u>\$ 70,124</u>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反映債券發行人期末現時借款利率之折現率進行折現。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842,861	\$ 930,519	\$ 840,8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2,292	63,633	70,12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98,740	295,238	284,82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金融商品投資，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六。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貨幣升值／貶值 5% 時，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949 仟元；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899 仟元。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66,337	\$ 185,266	\$ 254,15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9,739	130,671	141,173

## 敏感度分析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5% 時，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622 仟元；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765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信用管理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信用管理室等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出租之不動產未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藉以作為降低應收租賃款信用風險之擔保，除此之外，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強來歸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 106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 49,268</u>	<u>\$ 58,797</u>	<u>\$ 74,560</u>	<u>\$ 16,115</u>

####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 105,171</u>	<u>\$ 75,877</u>	<u>\$ 90,702</u>	<u>\$ 23,488</u>

#### 105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 63,937</u>	<u>\$ 80,062</u>	<u>\$ 118,397</u>	<u>\$ 22,427</u>

合併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資金短缺之疑慮。

## (2) 融資額度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32,637 仟元、179,575 仟元及 129,638 仟元。

## 二三、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

關係人名稱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中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子)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二)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中國電子	\$ -	\$ 97
勞務收入	中國電子	\$ 175	\$ 86
租賃支出	中國電子	\$ 1,423	\$ 1,422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其交易價格、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中國電子	\$ 160	\$ 1,308	\$ 258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6,483	\$ 5,912
退職後福利	208	203
	<u>\$ 6,691</u>	<u>\$ 6,11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質押定存單(附註八)	<u>\$ 54,888</u>	<u>\$ 60,018</u>	<u>\$ 63,425</u>

####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止透過金融機構開立之保證函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金融機構保證函	<u>\$ 14,447</u>	<u>\$ 15,425</u>	<u>\$ 5,362</u>

####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3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02	30.33 (美元：新台幣)	\$ 15,226	
美元	66	7.77 (美元：港幣)	2,002	
人民幣	101	4.41 (人民幣：新台幣)	445	
人民幣	1	1.13 (人民幣：港幣)	4	
港幣	336	3.90 (港幣：新台幣)	1,312	
			<u>\$ 18,989</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702	30.33 (美元：新台幣)	\$ 51,629	
港幣	2,730	3.90 (港幣：新台幣)	10,663	
			<u>\$ 62,292</u>	

105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36	32.25 (美元：新台幣)	\$ 17,286	
美元	58	7.76 (美元：港幣)	1,871	
人民幣	101	4.62 (人民幣：新台幣)	466	
人民幣	1	1.11 (人民幣：港幣)	5	
港幣	336	4.16 (港幣：新台幣)	1,397	
			<u>\$ 21,02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91	32.25 (美元：新台幣)	\$ 54,520
港 幣	2,190	4.16 (港幣：新台幣)	<u>9,113</u>
			<u>\$ 63,633</u>

105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1	32.19 (美元：新台幣)	\$ 4,860
美 元	222	7.76 (美元：港幣)	7,145
人 民 幣	59	4.97 (人民幣：新台幣)	293
人 民 幣	904	1.20 (人民幣：港幣)	4,495
港 幣	285	4.15 (港幣：新台幣)	<u>1,183</u>
			<u>\$ 17,976</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948	32.19 (美元：新台幣)	\$ 62,700
港 幣	1,788	4.15 (港幣：新台幣)	<u>7,424</u>
			<u>\$ 70,124</u>

合併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971仟元及1,685仟元，由於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股 票							
	中國神華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	\$ 10,663	-	\$ 10,663	
	債券投資							
	Citic Pacific Ltd Bo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607	不適用	8,607	
	Pccw-hkt Capital No.4 Limited Bo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352	不適用	8,352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td Bo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406	不適用	8,406	
	Fita International Ltd Bo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375	不適用	8,375	
	Citic Pacific Ltd Bo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7,141	不適用	7,141	
	Rh Intl Finance Ltd Bo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748	不適用	10,748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一)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被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營 業 務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仟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本公司	香港華經公司	香 港	資訊業	\$ 38,484	\$ 38,484	8,426	100	\$ 46,944	\$ 375	\$ 375	子公司
	弘誠公司	台 北 市	資訊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45,681	45,681	1,232	100	16,597	605	605	子公司
	SBAS	香 港	資訊業	1,452	1,452	20	100	4,254	435	435	子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二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華經營業部門及其他營業部門。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應報導部門				
華經營業部門	\$ 276,683	\$ 294,826	\$ 7,013	\$ 6,326
其他營業部門	27,089	25,323	1,498	1,394
銷除部門間收入	( 4,591)	( 8,587)	143	-
應報導部門合計	<u>\$ 299,181</u>	<u>\$ 311,562</u>	8,654	7,7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027)	1,069
稅前淨利			<u>\$ 7,627</u>	<u>\$ 8,789</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依規定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惟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與營運決策者，故無須揭露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佔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弘誠科技	1	銷貨成本	\$ 28	註二	-
			1	應收帳款	100	註二	-
			1	應付帳款	29	註二	-
			1	其他收入	143	註二	-
1	香港華經公司	SBAS	3	銷貨收入	431	註二	-
			3	勞務收入	3,418	註二	1%
			3	預付款項	1,307	註二	-
			3	銷貨成本	714	註二	-
			3	預收收入	3,454	註二	-

註一：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